

类别：B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签发人：吴海军

长建函〔2021〕43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95号建议的复函

王建英委员：

您提出关于将兰乔国际城小区门口硬化地面改建为生态停车场的建议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迅猛，现有停车建设和管理无法满足车辆增长对停车泊位的需求，停车难的矛盾和乱停车的问题日益突出。一方面，由于我区近年来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原有技术规范中配建停车位标准相对滞后，造成了停车泊位严重不足。另一方

面，原有公建设施，居住区的停车位数量不足，停车场建设管理滞后，对我区现有的道路和停车设施构成巨大压力，造成“停车难”的现象。

结合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回复如下：

一是兰乔国际城小区门口停车场处于道路红线之外(韦曲南街道路红线 30 米)，其责权人为兰乔国际城小区。道路修补与停车位生态改造应由小区(物业或产权单位)在符合消防、安全距离、绿化等条件下，完善规划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二是按照《西安市绿色生态停车场建设及改造提升实施方案》《西安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优惠政策》等文件，林荫停车场给予 800 元/泊位，海绵停车场(采用透水砖等海绵设施)给予 3600 元/泊位补贴。目前我区无专项补贴资金。

三是按照市住建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公园城市建设工作，在城市公园(已建成长安中央公园、长安公园，在建常宁公园、崔家营公园等)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生态停车场建设，打造海绵城市，改善城市生态。

四是按照市住建局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宣传。统一规划，市场运作，政府支持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为一体的公共停车市场化运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也可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建设。

下一步我局将紧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对照市住建局有关文件要求，更大限度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来缓解和逐步解决我区的停车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快公共停车场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再次感谢您对长安城市建设发展的支持和关注，欢迎继续提出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日



44142528-050 吴德刚：街道办事处

，望直等办到，立案材料到，办到

- 4 -